

—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邮编：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37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37 号

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金刚玻璃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金刚玻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金刚玻璃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金刚玻璃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刚玻璃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金刚玻璃上市后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前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刚玻璃上市后至实际控制权变更前控股股东为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庄大建，金刚玻璃及上述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刚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7月8日	2013年7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庄大建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通过金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庄大建先生在前述锁定期（2010.7.8-2013.7.8）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7月8日	至2016年8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金刚实业；	避免同业竞	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不从	2010年7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庄大建	竞争的承诺	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月 8 日	（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	中
金刚实业； 庄大建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 年 7 月 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刚实业	关于无条件承担小农场地块厂房损失的承诺	如果该厂房在“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前被拆除，金刚实业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建成且搬迁之后，金刚实业将按照该临时厂房的账面净值予以收购，如果该房产遭受其他意外损失，相应损失也由金刚实业承担。	2010 年 7 月 8 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金刚实业	其他承诺	金刚实业在签订的《关于 2012 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股权质押合同》中作出以下承诺：（1）金刚实业不得转让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2）除因股票市场行情发生的正常涨跌以外，金刚实业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3）金刚实业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2012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金刚玻璃	其他承诺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的承诺：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	2012 年 8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金刚玻璃	其他承诺	金刚玻璃在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4）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	2012年8月6日	2016年3月8日	已履行完毕

		定质押。(6)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 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 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 或②至少 75%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 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 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 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7) 信息提供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 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 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 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8)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 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 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 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 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 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10) 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			
--	--	--	--	--	--

		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11) 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12) 自持债券说明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 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13) 其他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	--	---	--	--	--

(二) 金刚玻璃实际控制权变更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17日, 金刚实业与罗伟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21,287,100股股份, 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9.86%, 2016年1月18日, 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120,000股股份。2016年1月22日, 金刚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2,880,000股股份。上述转让后, 罗伟广持有金刚玻璃股份24,287,100股, 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1.24%, 成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2016年2月22日, 金刚玻璃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罗伟广提名的五位候选人担任董事(其中两位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7名成员中半数以上。罗伟广成为金刚玻璃的实际控制人, 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中其出具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罗伟广	股份锁定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金刚玻璃股份,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7日	已履行完毕
罗伟广	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十二月内不转让金刚玻璃股份,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016年1月22日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十二月内	正常履行
罗伟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金刚玻璃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金刚玻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金刚玻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如因任何原因引起与金刚玻璃发生同业竞争, 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避免关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刚玻	2016年1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联交易的承诺	璃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金刚玻璃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金刚玻璃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金刚玻璃中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金刚玻璃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月 22 日		中
罗伟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三）金刚玻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做的承诺

根据金刚玻璃2016年4月2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及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 OMG 新加坡公司、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金刚玻璃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金刚玻璃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金刚玻璃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金刚玻璃;(4)无条件接受金刚玻璃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或任何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金刚玻璃所有。”			
罗伟广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金刚玻璃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金刚玻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金刚玻璃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金刚玻璃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金刚玻璃进行交易。”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OMG新加坡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实质性障碍或瑕疵；二、本人承诺，若 OMG 新加坡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三、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人确保 OMG 新加坡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罗伟广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2016 年 4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5、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4 月 22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不一致行动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在喜诺科技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依照自身意思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共同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相互间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	2016 年 7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或安排; 三、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将来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不与他方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对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表决权。			
罗伟广	关于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的声明	一、本人保证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保证认购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股份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二、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人将依法及时参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并不迟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或监管机构明确要求的其他时间之前,确保本人全部认购资金足额到位;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4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完成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会主动放弃承诺人在金刚玻璃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金刚玻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保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16年7月24日	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罗伟广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计入实际净利润的承诺	对于OMG新加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相应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上市公司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定的OMG新加坡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	2016年7月24日	至《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金刚玻璃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1、金刚玻璃最近36个月保持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金刚玻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016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综上，金刚玻璃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为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公司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金刚玻璃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近三年做出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金刚玻璃 2013 年年度报告》、《金刚玻璃 2014 年年度报告》及《金刚玻璃 2015 年年度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090017 号《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090015 号《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30001 号《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金刚玻璃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如实披露。金刚玻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综上，金刚玻璃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张琪炜

许国涛

2016年7月25日